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柳庄社区、宣化社区集体土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对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柳庄社区、宣化社区集体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特公示如下：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

对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柳庄社区、宣化社区集体土地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项目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6.6654 公顷，涉及沁水县龙港镇宣化社区和柳庄社区，其中宣化社区为 4.7223 公顷，柳庄社区 1.9431 公顷。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示对象为该土地征收项目涉及的相关利益人员。征求土地征收对公众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问题。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信函、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编制单位提交口头、电子或书面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将在风险评估报告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

六、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山西琨仲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35624131 邮箱：825455197@qq.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社会稳定风险公众意见）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 日